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5
普通股股东人数: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34,595,28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34,595,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09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沈梦晖、宋齐婴、罗湘如以通讯方式参会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95,283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高长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95,283	100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郭秀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95,283	100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高兆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95,283	100	100	是
2.04	关于选举白文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95,283	1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沈梦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95,283	100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罗湘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95,283	100	100	是
3.03	关于选举宋齐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95,283	100	100	是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56

债券代码:143022 债券简称:17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 0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 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7日 13:30-15: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八)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与上海复星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授权有效期及更换授权人士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王可心先生为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吴晓晖女士为执行董事	√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2.00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
4. 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即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6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1月1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3,315,591.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北京山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894,398.18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山石网科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400,193.07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山石网科	苏州州高新区核心技术产品2020年度后补助奖励资金(注1)	1,000,000.00	苏州高新区科技奖励局	《关于2020年度后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4	山石网科	集创园租金补贴	3,000.00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注:截至2021年11月16日,注1、注2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3,315,591.25元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0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21号);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60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补充与修订,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募投项目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如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等。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补充说明)	是否办理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洋集团	是	300万	3.23	0.45	否	是	2021.11.12	2022.7.2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企业经营
合计		300万	3.23	0.45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8-05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6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96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1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6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356,682.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6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17元/股,最低价格为8.0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9,965,610.1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北洋集团本次质押行为因为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三、其他说明
北洋集团本次质押行为因为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8-05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6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96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1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6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356,682.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6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17元/股,最低价格为8.0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9,965,610.1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北洋集团本次质押行为因为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三、其他说明
北洋集团本次质押行为因为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4,595,283	100	是
4.02	关于选举曹美法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4,595,283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78,375	100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高长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8,375	10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郭秀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8,375	100	0	0	0	0
2.03	关于选举高兆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8,375	100	0	0	0	0
2.04	关于选举白文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8,375	1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沈梦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8,375	100	0	0	0	0
3.02	关于选举罗湘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8,375	100	0	0	0	0
3.03	关于选举宋齐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8,375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汤明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浙海德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3